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芸嬋
電話：047531879
電子信箱：yunl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81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行事曆(期程表)參考範例(共1個電子檔)(0281901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行事曆(期程表)」參考範例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7點第5項第1款第3目規定及本縣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並持續提升教學品質，依上開計畫第十一條，各校應於每年9月30日前至「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」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，並將排定公開授課行事曆(期程表)上傳公開。
- 三、請上傳各校自訂版本或參考範例撰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